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15 法律字第 09500057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檢送之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內容格式之樣張二紙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會檢送之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內容格式之樣張二紙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35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「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係屬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處分「事實」之記載，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裁判要旨表示：「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『事實』，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，即違規之時間、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，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，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，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。」又處分「理由」之記載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裁判表示：「…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，其應包括以下項目：（一）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。（二）對案件事實之認定。（三）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。（四）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（於有裁量授權時）等。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，應為實質上判斷，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「理由」或「說明」欄之記載，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。」有關本件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內容格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乙節，建請參酌上開實務見解並洽貴會法制單位之意見，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